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3栋营养配送中心及附属设施建设）高低压配电工程

采购人：蓝山县民政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旭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XCZB-2026-29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1,844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6[00087]号

采购项目预算：1,184,407.36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10月09日

采购人签章：

蓝山县民政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唐琴超

唐琴超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184,407.36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蓝山县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3栋营养配送中心及附属设施建设）高低压配电工程	1,800,000	新建干式变压器、高压计量柜、高压进线柜、高压出线柜、PT柜、直流屏、低压进线柜、低压出线柜、低压双电源切换柜、柴油发电机组、电力电缆线、除湿机、电缆沟、防雷接地等。	2026-0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184,407.36元

包概述：蓝山县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3栋营养配送中心及附属设施建设）高低压配电工程，（其中含暂列金：100000.00元）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6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3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包类型：工程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工程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时具备有效期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均为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提供2026年9月投标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工程类需求

工程名	单价（元）	工程单位	工程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蓝山县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1,184,407.36	项	1	1,184,407.36	B06039900-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图纸：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在自己电脑安装后，联网下载获取

工程量编制依据

详见附件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工程项目，在二次报价阶段供应商只报总价，无需对首次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报价再进行修改，电子开标室也不提供工程量清单响应的再修改功能。采购人在未来处理时，自行根据二次报价总额按比例分摊计算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采购需求	财务	<p>一、项目名称：蓝山县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3栋营养配送中心及附属设施建设）高低压配电工程</p> <p>二、用途的简要说明：</p> <p>1、工程包括：新建干式变压器、高压计量柜、高压进线柜、高压出线柜、PT柜</p>

		<p>、直流屏、低压进线柜、低压出线柜、低压双电源切换柜、电力电缆线、除湿机、电缆沟、防雷接地等。</p> <p>2、预算金额：1184407.36 元。</p> <p>3、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p> <p>4、施工地点：蓝山县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p> <p>三、项目实施要求</p> <p>1. 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p> <p>1.1 中标人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p> <p>1.2 中标人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p> <p>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p> <p>2. 施工要求</p> <p>2.1 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p> <p>2.2人员要求：应按照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关键岗位人员须具备岗位资格证书且均未在其他建设工程中担任同类职务（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3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人应在 3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订成册 交采购人三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p> <p>3. 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p> <p>3.1 供应商应将所需设备在正常寿命期内正常使用及安装调试所需的所有附件、备品备件等列明清单，并在交货时一并提交。</p> <p>3.2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p> <p>3.3 中标人负责设备设施在施工地点的保管、施工、通电直至项目验收合格。</p> <p>3.4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如由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p>
--	--	--

		<p>3.5 施工时间、停电要求：供应商在制定施工方案中，需制定因施工停电详细保障方案，原则上每次停电时间须安排在晚11点后，停电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p> <p>4. 本项目质保2年，质保期内，系统和设备维护与维修所需的各种零配件，由供应商免费提供；</p> <p>5. 质保期后，当采购人维护或维修设备及系统所需的零配件，供应商应及时优惠供应，并派专业人士进行维护或维修。</p> <p>四、验收标准和方法</p> <p>1、项目验收须按国家标准和规范及合同要求执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中标人负责在相关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验收代表提交试验数据的报告、主要零部件、原材料、原始资料 and 检查记录等资料，供采购人验收时审查。</p> <p>2、货物及其材料的各项技术性能必须达到合同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p> <p>3、安装部分验收标准满足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p> <p>4、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如为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如为采购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承担。</p> <p>5、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采取修理、重作部分建设工程，更换合格建筑材料等补救措施，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若承包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不具备采取相应修复建设工程的能力时，发包人可以让其他具有修复资质和修复能力的企业按要求修复建设工程，并由承包人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修复费用，该费用可直接从工程款中进行扣除。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发包人因延期交付工程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p> <p>6、如根据国家规定或有关部门规定，项目或设备必须经过供电或相关管理部门等检验的，中标人需先申请供电或相关管理部门检验，采购人再行验收。设备是否合格以相关管理部门最终检验结果为准。</p> <p>五、变更</p> <p>1. 如无特殊原因及采购人批准同意，本工程不做任何变更（签证）。</p> <p>2. 变更（签证）工程量计量：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按有关程序办理。双方人员按现场验收数据核定。</p> <p>2.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p> <p>2.2采购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p>
--	--	--

2.3 投标书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购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按湖南省建设厅湘建价[2020]56 号《湖南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 计价办法》、《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及现行的相关配套文件计价，其中取费标准 和人工工资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文件中的标准执行，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永州建设造价》发布的材 料预算价格，缺项的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市场价执行，保持投标优惠率。

2.4 如果某项工作根据市场调查价格计取，则该项工作结算时不再进行优惠。

2.5. 在施工同期如颁布新的关于人工工资、计价办法、取费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本项目在结算时按相应新文件说明执行。

六、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七、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本项目的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负责送货到指定场地、卸货并搬运到指定的场地。

3、供应商负责免费进行安装、调试，技术指标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4、在安装期间要注意成品保护，安装期间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对招标人建筑物、构筑物、环保、绿化等破坏由供应商负责修复和赔偿。

5、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等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设备提供全面的7×24小时的技术服务与支持。

7、培训：供应商应负责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8、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技术管理计划、技术保证措施等。

八、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保修要求：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9年修订 ）执行。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灾、洪水、地震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 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不少于1人的驻场维护团队，提供每天 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p>，若发现质量问题，在接到需方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做到故障不排除维修人员不撤离现场。</p> <p>九、投标报价要求</p> <p>9.1 供应商投标总价不能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总价。</p> <p>9.2 供应商编制响应报价文件时必须严格遵守投标报价计价依据以及计价说明中的相关规定，人工工资及相关税费、规 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不得低于相关标准，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项目特征描述、暂估价、暂列金额 等不得修改，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投标报价计价依据以及计价 说明中的相关规定编制响应报价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9.3 不合理报价：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有理由怀疑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细的成本分析及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p> <p>十、其它要求及说明</p> <p>1、由供应商负责处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矛盾（含工农矛盾）并承担一切费用，必要时由采购人协助处理，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函。</p> <p>2、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勘察；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p> <p>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约定执行。</p> <p>4、工程保险：供应商应以采购人的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施工前，供应商须为施工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引发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5、未尽事宜以采购合同协议书为准并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执行。</p> <p>6、结算阶段，主要材料单价与招标单价的市场价偏差幅度超过±5%的，由采购人牵头相关部门组建询价小组完成主要材料单价询价，结算时以询价小组询价结果作为结算依据。</p> <p>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须作出承诺及说明。</p>
--	--	--

2	合同	商务	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采购需求	财务	是	图片	作出承诺及说明
2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异常低价】的审查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